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監人字第1130003627號

附件：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3年第1次約僱職代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所113年第1次約僱職代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：陳○丞。

(二)備取：曾○儀、林○柔等2名。

二、上開正、備取人員名單，依簡章規定，以總成績高低由左而右排序，並按需用名額決定錄取(依名次依項次順序進用)，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次日起至113年4月5日止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三、依總成績擇優錄取2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本所所本部工作。

四、正取人員應於榜示後本所通知報到之日起十日內辦理報到；儲備人員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

裝

訂

線

惟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，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